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05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 雷州林区分局参加湛江市林业局 行政执法权委托签字仪式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林业执法行为，强化林业执法监督，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湛江市林业局在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简短而又隆重的林业行政执法委托签字仪式。会议由湛江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蔡俊欣同志主持，党组书记、局长陈列同志分别与广东省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许方宏局长、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签署了委托书。

会上，广东省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许方宏和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局长李爱军先后做了表态发言。作为被委托方，李爱军局长有感而发，感到既荣幸又责任重大，随着执法权限更宽，责任更重，新情况、新问题也会更多。李爱军局长表示：在市林业局的正确指导下，雷州林区分局始终坚持履职尽责的首位意识，把工作标准定格到最高，把精神面貌调整到最佳，把工作劲头发挥到

最大，不断加大林业行政执法民警的业务培训力度，不断加强  
与市森林公安分局及属下县区森林公安机关的密切联系，  
整合警力资源，互享先进经验做法，共同为雷州半岛生态修  
复顺利完成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列同志就林业行政执法  
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积极贯彻落实好行政  
职权试点工作；**二是**履职尽责，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  
法行为；**三是**加强协调，及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  
问题；**四是**严格执法，切实保护好辖区内森林资源安全。

参加签字仪式的还包括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易雄  
杰同志及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吕荣副局长、保护管理科余娜娜副科长、广东  
省森林公安局红树林派出所黄思浩所长；国营雷州林业局黄  
崇辉副局长；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马良贤副局长、  
法制科伍兆生科长等。

省一级林业行政执法权下放到了地市一级林业主管部  
门，使林业资源保护更接地气，形成了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严厉打击林业违法犯罪的新局面。



